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# 二十一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

第十五卷

## 隋書經籍志考證

〔清〕姚振宗

撰

劉克東

董建國

(第三冊)

尹承

整理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# 二十一史藝文經籍志

## 考補萃編

隋書經籍志考證

(第三册)

〔清〕  
尹 姚振宗  
克東 撰  
承 董建國  
整理

第十五卷

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

## 卷二十四

### 子部一 儒家

**晏子春秋七卷 齊大夫晏嬰撰**

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：管仲卒，後百餘年而有晏子。晏平仲嬰者，萊之夷維人也。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，以節儉力行重于齊，三世顯名于諸侯。太史公曰：“吾讀《晏子春秋》，詳哉其言之也！既見其著書，欲觀其行事，故次其傳。至其書，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，論其軼事。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，成禮然後去，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者耶？至其諫說，犯君之顏，此所謂‘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’者哉！假令晏子而在，余雖為之執鞭，所忻慕焉。”

《七略別錄》：護左都水使者、光祿大夫臣向言：所校中書《晏子》十一篇，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，太史書五篇、臣向書一篇、參書十三篇，凡中外書三十篇，為八百三十八章。除復重二十二篇，六百三十八章，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。外書無有三十六章，中書無有七十一章，中外皆有以相定。中書以“夭”為“芳”、“又”為“備”、“先”為“牛”、“章”為“長”，如此類者多。謹頗略榆，皆已定，以殺青書，可繕寫。晏子名嬰，謚平仲，萊人。萊者，今東萊地也。晏子博聞彊記，通於古今。事齊靈公、莊公、景公，以節儉力行，盡忠極諫道齊，國君得以正行，百姓得以附親。不用則退耕于野，用則必不謔義。

不可脅以邪，白刃雖交胸，終不受崔杼之劫。諫齊君懸而至，順而刻。及使諸侯，莫能詘其辭。其博通如此，蓋次管仲。內能親親，外能厚賢。居相國之位，受萬鍾之祿，故親戚待其祿而衣食五百餘家，處士待而舉火者亦甚衆。晏子衣苴布之衣，麋鹿之裘，駕敝車疲馬，盡以祿給親戚朋友，齊人以此重之。晏子蓋短。其書六篇，皆忠諫其君，文章可觀，義理可法，皆合六經之義。又有復重，文辭頗異，不敢遺失，復列以爲一篇。又有頗不合經術，似非晏子言，疑後世辯士所爲者，故亦不敢失，復以爲一篇。凡八篇。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觀。謹第錄。臣向昧死上。案《管晏敍錄》幸得以宋本傳觀，于此篇可以見劉光祿校書之大致。雖複重，文辭之異，及明知其不然，而亦不敢失墜，慎之至也。其于《孟子》并錄外書，合爲十一篇，亦此意。鄭漁仲不探其本，謂劉向父子“胸中無倫類”。夫“無倫類”者，何能定爲《七略》乎？斯真所謂“蚍蜉撼大樹”爾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《晏子》八篇。名嬰，謚平仲，相齊景公。孔子稱“善與人交”，有列傳。《仲尼弟子列傳》曰：“孔子之所嚴事：於周，則老子；於衛，蘧伯玉；於齊，晏平仲；於楚，老萊子；於鄭，子產；於魯，孟公綽。”裴駟《集解》曰：“《大戴禮》：君擇臣而使之，臣擇君而事之，有道順命，無道衡命，蓋晏平仲之行也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晏子春秋》七卷，晏嬰撰。《藝文志》同。

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：《晏子春秋》十二卷。

《崇文總目》：《晏子春秋》十二卷，晏嬰撰。《晏子》八篇，今亡。此書蓋後人采嬰行事爲之，以爲嬰撰，則非也。

晁氏《讀書志》墨家：《晏子春秋》十二卷，齊晏嬰也。嬰相景公，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。昔司馬遷讀而高之，而莫知其所爲書，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，或曰晏子之後爲之。唐柳宗元謂遷之言不然，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。墨好儉，晏子以儉名于世，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，以增高爲己術者。且其旨多尚同、兼愛、非樂、節用、非厚葬久喪、非儒、明

鬼，皆出墨子，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，此甚顯白。自向、歆、彪、固皆錄之儒家，非是。案班彪但爲《後傳》，未有《志》、《表》等，此插入彪，是柳氏行文失實之處。後宜列之墨家，今從宗元之說。”

《玉海》藝文類：《中興書目》曰：“《晏子春秋》十二卷，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，故卷多於前志。”

陳氏《書錄解題》：《晏子春秋》十二卷，齊大夫平仲晏嬰撰。《漢志》八卷，但曰《晏子》。隋唐七卷，始號《晏子春秋》。今卷數不同，未知果本書否。案太史公已稱《晏子春秋》，《七略》之前已有此名，陳乃謂始於《隋》、《唐志》，非也。

《四庫全書》傳記名人類提要曰：“劉向、班固俱列之儒家，惟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爲之，薛季宣《浪語集》又以爲《孔叢子·詰墨》諸條，今皆見晏子書中，則嬰之學實出于墨。蓋嬰雖略在墨翟之前，而史角止魯實在惠公之時，見《呂氏春秋·仲春紀·當染篇》。故嬰能先宗其說也。《漢志》、《隋志》皆八篇。案《隋志》實七卷。陳氏、晁氏書目乃皆十二卷，蓋篇帙已多有更改矣。此爲明李氏綿眇閣刻本，內篇分《諫上》、《諫下》、《問上》、《問下》、《雜上》、《雜下》六篇，外篇分上、下二篇。與《漢志》八篇之數相合，猶略近古焉。”

又曰：“《晏子》一書，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，雖無傳記之名，實傳記之祖也。舊列子部，今移入于此。”

又《簡明目錄》曰：“《晏子春秋》八卷，撰人名氏無考。舊題晏嬰撰者，誤也。書中皆述嬰遺事，實魏徵《諫錄》、李絳《論事集》之流，與著書立說者迥別。列之儒家，于宗旨固非，列之墨家，于體裁亦未允。改隸傳記，庶得其真。”

元和顧廣圻校刊序曰：“嘗謂古書無唐以前人注者，易多脫誤，《晏子春秋》其一也。孫伯淵觀察始校定，爲撰《音義》。盧抱經先生《群書拾補》中《晏子》即據其本，引伸觸類，頗復

增益。最後觀察得元刻本，以贈吳山尊學士。於是學士屬廣圻重刻于揚州，別錄前有都凡，每篇有章次題目，外篇每章有定著之故，悉復劉向之舊，洵爲是書傳一善本已。”

《孫祠書目》：《晏子春秋》八卷，一仿元寫本，一明李氏絲眇閣刊本，一星衍校刊本，附《音義》二卷。

張氏《書目答問》：《晏子春秋》七卷，孫星衍《音義》二卷。《岱南閣》本，《經訓堂》本，又吳鼒仿宋本。

### 曾子二卷 目一卷 魯國曾參撰

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“曾參，南武城人，字子輿。少孔子四十六歲。孔子以爲能通孝道，故授之業。作《孝經》。死於魯。”《正義》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“曾子曰：‘吾嘗仕爲吏，祿不過鍾釜，尚猶欣欣而喜者，非以爲多也，樂道養親也。親沒之後，吾嘗南遊於越，得尊官，堂高九仞，棖提三尺，駕轂百乘，然猶北向而泣者，非爲賤也，悲不見吾親也。’”

《大戴記·衛將軍文子篇》盧辯注曰：“曾參，魯之南武城人。齊聘以相，楚迎以令尹，晉迎以上卿，不應其命也。”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《曾子》十八篇。名參，孔子弟子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曾子》二卷，曾參撰。《藝文志》同。

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：《曾子》二卷。

晁氏《讀書志》：“曾子者，魯曾參也。舊稱曾參所撰，其《大孝篇》中乃有樂正子春事，當是其門人所纂耳。《漢·藝文志》《曾子》十八篇；《隋志》二卷，《目》一卷；《唐志》二卷。今此書亦二卷，凡十篇。蓋唐本也，視漢亡八篇，視隋亡《目》一篇。考其書已見於《大戴禮》，世人久不讀之，文字謬誤爲甚，乃以《大戴禮》參校之，其所是正者，至于千有餘字云。”

又袁州本《讀書志》曰：“今世傳《曾子》二卷十篇本也，有題曰傳紹述本，豈樊宗師歟？余從父詹事公，嘗病世之人莫不尊

事孟子，而知子思《中庸》者蓋寡；知子思《中庸》者雖寡，而知讀《曾子》者，殆未見其人也。是以文字同舛繆誤，乃以家藏《曾子》與溫公所藏《大戴》參校，頗爲是正，而盧注遂行於《曾子》云。”

《玉海》藝文類：《中興書目》曰：“參與弟子公明儀、樂正子春、單居離、曾元、曾華之徒，論述立身孝行之要，天地萬物之理，合十篇，自《脩身》至《天圓》，皆見於《大戴禮》。蓋後人摭出爲二卷。劉清之集錄七篇，內篇一，外篇、雜篇各三。”

陳氏《書錄解題》：《曾子》二卷，凡十篇，具《大戴禮》，後人從其中錄出別行。慈湖楊簡注。

《四庫·禮類·大戴禮記提要》曰：“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曾子》十八篇，久逸。是書猶存其十篇，自《立事》至《天圓篇》，題上悉冠以‘曾子’者是也。”

又儒家《簡明目錄》曰：“《曾子》一卷，宋汪晫編。《曾子》宋時尚有傳本，晫蓋以其未備而重輯之，凡十二篇，其強立篇名，頗爲杜撰。然宋代舊本已佚，存之尚具《曾子》之崖略也。”

《曾子注釋》四卷，儀徵阮元撰。歸安嚴杰題記曰：“宮保師注釋是書，正諸家之得失，辯文字之異同，可謂第一善冊。師於中西天算，考覈尤深，《天員》一篇更非他人之所能及。”

張氏《書目答問》：《曾子注釋》四卷，阮元撰。文選樓本，學海堂本。即《大戴禮》之十篇。

### 子思子七卷 魯穆公師孔伋撰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孔子生鯉，字伯魚，先孔子死。伯魚生伋，字子思，年六十二。嘗困於宋。子思作《中庸》。亦見《孔叢子·居衛篇》。

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第二等上中仁人子思，錢塘梁玉繩考曰：“子思亦稱孔思，貌無鬚眉，年八十二，葬孔子冢南。”

又《藝文志》：《子思》二十三篇。名伋，孔子孫，爲魯繆公師。《隋書·音樂志》：梁武天監元年，尚書僕射沈約奏曰：“漢初典章滅絕，諸儒據拾溝渠牆壁之間，得片簡遺文，與禮事相關者，即編次爲禮，皆非聖人之言。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坊記》、《緇衣》，皆取《子思子》。”案《禮記》釋文引劉瓛云：“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作。”瓛與沈約同時，其學推爲當時馬、鄭，與約不同如此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子思子》八卷，孔伋撰。《藝文志》七卷，《宋志》同。

晁氏《讀書志》：《子思子》七卷，魯孔伋子思撰。載孟軻問：“牧民之道何先？”子思曰：“先利之。”孟軻曰：“君子之教民者，亦仁義而已，何必曰利？”子思曰：“仁義者，固所以利之也。上不仁，則下不得其所；上不義，則下樂爲詐。此爲不利大矣。故《易》曰：‘利者，義之和也。’又曰：‘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’此皆利之大者也。”溫公采之，著於《通鑑》。

又袁本《讀書志》曰：“《子思子》一卷，周孔伋字子思撰。《四庫書目》中無之。”

鄧名世《古今姓氏書辨證》曰：“《子思子》有公丘懿子，衛人，與子思論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事。”

王應麟《漢志考證》曰：“沈約謂《禮記·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坊記》、《緇衣》皆取《子思子》。《文選注》引《子思子》‘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’。又引‘《詩》云：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。國家以寧，都邑以成’。《初學記》引‘東戶季子之時，道上雁行而不拾遺，耕耜餘糧，宿諸畝首’。今有一卷，乃取諸《孔叢子》，非本書也。”

《四庫簡明目錄》曰：“《子思子》一卷，宋注晫編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載有《子思子》七卷。晫此書乃止一卷，而分爲九篇，其割裂古經，強立篇名，與所輯《曾子》相等，亦以舊本久亡存

之耳。”

案唐馬總《意林》載《子思子》九條，明陳第《世善堂書目》猶有《子思子》七卷。《孫祠書目》：《子思子》一卷，洪頤煊集本。

### 公孫尼子一卷。尼似孔子弟子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《公孫尼子》二十八篇。七十子之弟子。又雜家《公孫尼》一篇。

王充《論衡·養性篇》曰：“周人世碩，以爲人性有善有惡，在所養也。密子賤、漆雕開、公孫尼子之徒，亦論情性，與世子相出入，皆言性有善有惡。孟子作《性善》之篇，以爲人性皆善，及其不善，物亂之也。”

又曰：“自孟子以下至劉子政，鴻儒博生，聞見多矣。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。唯世碩、公孫尼子之徒，頗得其正。”

《隋書·音樂志》：梁武天監元年，尚書僕射沈約奏答曰：“《樂記》取《公孫尼子》。”

陸氏《經典釋文·禮記音義》曰：“劉瓌云：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所作也。”

《禮·樂記》正義曰：“公孫尼子次撰《樂記》，通天地，貫人情，辨政治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公孫尼子》一卷，公孫尼撰。《藝文志》同。

王應麟《漢志考證》曰：“《公孫尼子》二十八篇，七十子之弟子。《隋志》一卷，云似孔子弟子。沈約謂：‘《樂記》取《公孫尼子》。’劉瓌云：‘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作也。’馬總《意林》引之。”

馬氏玉函山房輯本序曰：“馬總《意林》引六節。沈約云：‘《樂記》取《公孫尼子》。’劉瓌云：‘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作。’除二篇今存《戴記》外，餘皆佚矣。茲從《意林》、《御覽》及《春秋

繁露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初學記》諸書輯錄。王充謂其說情性與世碩相出入，皆言性有善有惡，與孟子性善之旨不合。然董廣川引公孫之養氣與孟子養氣互相發明，則其異同可考也。中有兩引尼書即《樂記》語，可證沈說之有據。朱子嘗舉《樂記》‘天高地卑’下六句，以為‘漢儒醇如仲舒，如何說得到這裏去，想必古來流傳得此個文字如此’。此雖不以沈說為信，而觀於廣川誦述，則當日之心實見折服，以斯斷尼書焉可矣。”

《孫氏書目》：《公孫尼子》一卷，洪頤煊集本。

### 孟子十四卷 齊卿孟軻撰 趙岐注

趙岐有《三輔決錄》，見史部雜傳類。

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：太史公曰：“余讀《孟子書》，至梁惠王問‘何以利吾國’，未嘗不廢書而歎也。曰：嗟乎，利誠亂之始也！孟軻，鄒人也。受業子思之門人。《索隱》曰：‘王邵以‘人’為衍字，則以軻親受業于門也。’案此引王邵似即隋王邵《讀書記》之語。道既通，遊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為迂遠而闊于事情。當是之時，秦用商君，富國彊兵；楚、魏用吳起，戰勝弱敵；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諸侯東面朝齊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，以攻伐為賢，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”

又《魏世家》：惠王三十一年，徙治大梁。三十五年，惠王數敗于軍旅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。鄒衍、淳于髡、孟軻皆至梁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《孟子》十一篇。名軻，鄒人，子思弟子，有列傳。王肅《聖證論》曰：“學者不知孟軻字。案子思書及《孔叢子》有孟子居，則是軻也。軻少居坎軻，字子居也。”案《孔叢子》作“子車”，或云“子輿”。

趙岐《題辭》曰：“孟子，鄒人也，名軻，字則未聞也。或曰：孟

子，魯公族孟孫之後。生有淑質，夙喪其父，幼被慈母三遷之教，長師孔子之孫子思，治儒術之道，通五經，尤長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。則慕仲尼，周流憂世，遂以儒道遊于諸侯，思濟斯民。時君終莫能聽納其說。于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、萬章之徒難疑答問，又自撰其法度之言，著書七篇，二百六十一章，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又有外書四篇，《性善》、《辨文》、《說孝經》、《爲正》，其文不能宏深，不與內篇相似，似非《孟子》本真，後世依仿而託之者也。逮至亡秦，焚滅經術。其書號爲諸子，故篇籍得不泯絕。漢興，開延道德，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皆置博士，後罷傳記博士，獨立五經而已。迄今諸經通義得引《孟子》以明事，謂之博文。案以上似本之劉向《別錄》。余少蒙義方，訓涉典文，知命之際，嬰戚於天，遘屯離蹇，詭姓遁身，經營八紵之内，十有餘年，心勦形瘵，何勤如焉！嘗息肩施擔于濟岱之間，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瘁，睠我皓首，訪論稽古，慰以大道。予困吝之下，精神遐漂，靡所濟集，聊欲係志于翰墨，得以亂思遣老也。唯六籍之學，先覺之士釋而辨之者既以詳矣。儒家惟有《孟子》閎遠微妙，緼奧難見，宜在條理之科。于是乃述己所聞，證以經傳，爲之章句，具載本文，章別其旨，分爲上、下，凡十四卷。”

《後漢書》本傳：“岐少明經，有才藝，多所述作，著《要子章句》、《三輔決錄》傳於時。”宋吳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曰：“《刊誤》曰：‘要’當作‘孟’，古書無《要子》，就令有之，而岐所作《孟子章句》傳之至今，本傳何得反不記也？仁傑案古文‘要’作‘𡇁’，與‘𡇁’相近，疑‘孟’與‘𡇁’通。《岐傳》作《𡇁子章句》而訛作‘𡇁’耳。《水經》：‘清漳水出大𡇁谷’，注云‘大要谷’。類此。”案陸氏《說文序》云：“許叔重讀‘𡇁’爲‘猛’，則此以‘孟’爲‘𡇁’者，漢人音聲之誤也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孟子》十四卷，孟軻撰，趙岐注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趙岐注《孟子》十四卷。注云孟軻。

晁氏袁本《讀書志》：《孟子》十四卷，魯孟軻撰，漢趙岐注。自爲章旨，析十四篇。案此書韓愈以爲弟子所會集，非軻自作。今考于軻之書，則知愈之言非妄發也。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，皆稱謚，如齊宣王、梁惠王、梁襄王、滕定公、滕文公、魯平公是也。夫死然後有謚，軻著書時所見諸侯，不應皆死。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，凡七十七年，孟子見惠王，王目之曰“叟”，必已老矣，決不見平公之卒也。故予以愈言爲然。

陳氏《書錄解題》曰：“前《志》，《孟子》本列于儒家，然趙岐固嘗以爲則象《論語》矣。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，軻死不得其傳，天下學者咸曰孔孟。孟子之書固非荀、楊以降所可同日語也。今國家設科取士，《語》、《孟》並列爲經，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，常相表裏，故今合爲一類，曰語孟類。”

《四庫》經部四書類提要曰：“是注即岐避難北海時在孫賓家夾柱中所作。漢儒注經，多明訓詁名物，惟此注箋釋文句，乃似後世之口義，與古學稍殊。然孔安國、馬融、鄭玄之注《論語》，今載於何晏《集解》者，體亦如是。蓋《易》、《書》文皆最古，非通其訓詁則不明。《詩》、《禮》語皆徵實，非明其名物亦不解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詞旨顯明，惟闡其義理而止，所謂言各有當也。其中如謂宰予、子貢、有若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，孟子知其太過，故貶謂之污下之類，紕繆殊甚。以屈原憔悴爲徵於色、以寧戚扣角爲發於聲之類，亦比擬不倫。然朱子作《孟子集注或問》，於岐說不甚掊擊。至於書中人名，惟盆成括、告子不從其學於孟子之說，季孫、子叔不從其二弟子之說，餘皆從之。書中字義，惟‘折枝’訓按摩之類不取其說，餘亦多取之。蓋其說雖不及後來之精密，而開闢荒蕪，俾後

來得循途而深造，其功要不可泯也。胡爌《拾遺錄》據李善《文選注》引《孟子》曰‘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’，趙岐曰：‘致，至也。’知今本經文及注均與唐本不同。今證以孫奭《音義》所音，岐注亦多不相應，蓋已非舊本。至於《盡心》下篇‘夫子之設科也’，注稱‘孟子曰：夫我設教授之科’云云，則顯爲‘予’字，今本乃作‘夫子’。又‘萬子曰’，注稱‘萬子，萬章也’。則顯爲‘子’字，今本乃作‘萬章’。是又注文未改，而經文誤刊者矣。”又《簡明目錄》曰：“岐《注》頗爲朱子《集注》所采，即誤解曹交之類亦取之。”

又曰：“孫奭《孟子音義》稱一遵趙注，而以今本校之，不相符者凡六十有九條，皆今本注文所無。惟《孟子注》之單行者，世有傳鈔宋本，尚可稽考。僞《正義》刪改其文，非復趙岐原書，故與《音義》不相應也。”

儀徵阮元《校勘記》序曰：“漢人《孟子》注存於今者惟趙岐一家。趙岐之學以較馬、鄭、許、服諸儒稍爲固陋，然屬書離辭，指事類情，於詁訓無所戾。七篇之微言大義，藉是可推。且章別其指，令學者可分章尋求，于漢儒傳注別開一例，功亦勤矣。僞《正義》盡刪章旨，吳中舊有北宋蜀大字本、劉氏丹桂堂巾箱本、相州岳氏本、盱郡重刊廖瑩中世綵堂本，皆經注善本也。賴吳寬、毛巖、何焯、何煌、朱奐、余蕭客先後傳校，迄休寧戴震授曲阜孔繼涵、安邱韓岱雲鋟版，於是經注譌可正、闕可補云。”

案《經義考》引應劭曰：“孟子著書中外十一篇，蓋《中書》七篇，《外書》四篇。劉光祿典校是書時，當亦如晏子之外篇，不敢失墜。”應氏據《別錄》之言歟？元馬廷鸞《外書序》曰：“坊間有四家《孟子注》，曰揚子雲也，韓文公也，李習之也，熙時子也。《中興史志》以爲依託，信也。《孟子外書》四

篇，趙臺卿不取也，故不顯于世。四家注依託不足傳，而《孟子外書》不可不傳也，故序而存之也。”仁和孫志祖《讀書脞錄》云：“近刻《孟子外書》四篇，據拾諸子書中所引《孟子》逸文以成篇，詞旨淺陋，通儒疑之。案《藝海珠塵》中所刻曰《性善辨》凡十五章，曰《文說》十七章，曰《孝經》二十章，曰《爲正》八章，末注曰：‘以下闕。’首有馬廷鸞序，即撰《通考》之馬端臨父也。固非趙氏所見之本，亦恐非馬氏所序之舊矣。”

### 孟子七卷 鄭玄注

鄭玄有《易注》，見經部易家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孟子》又七卷，鄭玄注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鄭玄注《孟子》七卷。

臨海洪頤煊《讀書叢錄》曰：“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‘堯知子丹朱之不肖’，《索隱》引鄭玄曰：‘肖，似也。不似，言不如人也。’疑即《孟子注》。”

遵義鄭珍《鄭學錄》曰：“《孟子注》《隋志》七卷，唐後亡，惟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索隱引鄭玄曰一條，是其遺文僅見者。”

歷城馬國翰曰：“《後漢書》本傳詳列所著書，不言《孟子》，而《隋志》有《孟子》七卷，鄭玄注。《唐志》亦有鄭玄注《孟子》七卷，未知何據。或爲鄭學者依託其說而成此書歟？今佚。傳記絕無徵引，茲取玄注諸書中所引《孟子》及隱括《孟子》義者，輯錄以補闕遺。”

### 孟子七卷 劉熙注

劉熙有《謚法注》，見經部禮類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孟子》又七卷，劉熙注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劉熙《孟子注》七卷。

《經義考》曰：“劉熙注《孟子》，李善《文選注》凡三引之。”

馬國翰輯本序曰：“熙于《後漢書》無傳，附見《三國·吳志·程秉》、《薛綜》二傳中，知熙嘗居交州。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引《綜傳》，以爲相傳安南太守者，亦以其在交州而譌非南安之誤也。晉李石《續博物志》云漢博士劉熙。熙注《孟子》，《隋》、《唐志》並云七卷，今佚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等注尚有徵引，而經文往往與今本不同，蓋所據之本劉與趙異。宋熙時子傳《孟子外書》第三篇，引劉氏熙一則。案熙注七卷，無《外書》，不知熙時子何據，姑依錄之。”

張氏《書目答問》：《孟子》劉熙注，一卷。宋翔鳳輯，《浮溪精舍》本。

案《經義考》言李善三引劉熙注，今考《選注》所引凡二十餘條，其《琴賦注》引劉向《孟子注》云“摟，牽也”一條。證以重刊宋本，亦是劉熙注。余氏蕭客《古經解鉤沈》載劉向《孟子注》亦因此一條而誤。近出唐本《玉篇》亦引此注，爲馬氏、宋氏所未見。

**梁有《孟子》九卷，綦母邃撰，亡。**

綦母邃有《列女傳》，見史部雜傳家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孟子》又七卷，綦母邃注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纂母邃注《孟子》七卷。

烏程嚴可均《全晉文編》曰：“綦母邃，爵里未詳，有《孟子注》七卷。”

馬國翰輯本序曰：“邃字及爵里均無考，周廣業《孟子古注考》云：‘宋裴駟注《史記》兩引其說。’知爲晉人。案裴氏所引，邃注《列女傳》文也。《隋志》云‘梁有《孟子注》九卷’。《唐志》載七卷。蓋其書亡于隋，至唐復得之而缺其二卷也。今佚。惟《通典》、《文選注》引凡五節，宋熙時子所注《孟子外書》，其《孝經篇》亦引綦母氏四節，蓋在唐佚篇二卷中。劉貢

父得《外書》于湮散之餘，佚說幸存也。茲並輯錄其說。  
‘伯夷隘’，‘柳下惠不恭’，與‘驅蛇龍而放之蘓’，焦循作《孟子正義》取之而頗有所發明，附屬節下，益以著古義之可珍云。”

《書目答問》曰：“《拜經縷叢書》輯刻晉纂母邃《孟子外書注》一卷。”

### 孫卿子十二卷 楚蘭陵令荀況撰

《七略別錄》曰：“《勸學篇》弟一至《賦篇》弟三十二，右孫卿《新書》，定著三十二篇。護左都水使者、光祿大夫臣向言：所校讎中《孫卿書》凡三百二十二篇，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九篇，定著三十二篇，皆以定殺青簡書，可繕寫。孫卿，趙人，名況。方齊宣王、威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于稷下，尊寵之。若鄒衍、田駢、淳于髡之屬甚衆，號曰列大夫。皆世所稱，咸作書刺世。是時，孫卿有秀才，年五十始來游學，諸子之事，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。孫卿善爲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。至齊襄王時，孫卿最爲老師。齊向修列大夫之缺，而孫卿三爲祭酒焉。齊人或讒孫卿，乃適楚。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人或謂春申君曰：‘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孫卿，賢者也，今與之百里地，楚其危乎。’春申君謝之。孫卿去之趙。後客或謂春申君曰：‘伊尹去夏入殷，殷王而夏亡；管仲去魯入齊，魯弱而齊強。故賢者所在，君尊國安。今孫卿，天下賢人，所去之國，其不安乎！’春申君遣人聘孫卿。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，因爲歌賦以遺春申君。春申君恨，復固謝孫卿。孫卿乃行，復爲蘭陵令。春申君死，而孫卿廢，因家蘭陵。李斯嘗爲弟子，已而相秦。及韓非號韓子，又浮丘伯，皆受業爲名儒。又有魯人大毛公，武威張倉，亦以《詩》、《春秋》受。以上言孫卿始末爲一段，以下論孫卿著書別爲一段。孫卿之應聘於諸侯，見秦昭王。昭王方喜

戰伐，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。及秦相應侯，皆不能用也。至趙，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。孫臏爲變詐之兵，孫卿以王兵難之，不能對也。卒不能用。孫卿道守禮義，行應繩墨，安貧賤。孟子者，亦大儒，以人之性善。孫卿後孟子百餘年，以爲人性惡，故作《性惡》一篇，以非孟子。蘇秦、張儀以邪道說諸侯，以大貴顯。孫卿退而笑之曰：‘夫不以其道進者，必不以其道亡。’至漢興，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，作書美孫卿。孫卿卒不用于世，老于蘭陵。疾濁世之政，亡國亂君相屬，不遂大道，而營乎巫祝、信機祥。鄙儒小拘如莊周等，又滑稽亂俗。于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，興壞序列，箸數萬言而卒，葬蘭陵。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，處子之言。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，楚有尸子、長廬子、芊子皆著書，然非先王之法也，皆不循孔氏之術。唯孟軻、孫卿爲能尊仲尼。蘭陵多善爲學，蓋以孫卿也。長老至今稱之，曰：‘蘭陵人喜字爲卿。’蓋以法孫卿也。嚴可均曰：“案上文至‘漢興江都相’以下十七字，當在此句下。”孟子、孫卿、董先生，皆小五伯，以爲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皆羞稱五伯。如人君能用孫卿，庶幾于王，然世終莫能用。而六國之君殘滅，秦國大亂，卒以亡。觀孫卿之書，其陳王道甚易行，疾世莫能用。其言悽愴，甚可痛也。嗚呼！使斯人卒終於闾巷，而功業不得見于世，哀哉！可爲貢涕。其書比于記傳，可以爲法。謹第錄。臣向昧死上言。”案《史記》列傳之文此敍無不盡之，且多有出于史文之外者，于本書亦綜攬，其大旨略具，故全錄也。其中謂孫卿在孟子後百餘年最爲可疑，故宋唐仲友刻書序辨之。仲友又謂向言孫卿齊宣王時游稷下，《四庫提要》亦以爲言，則誤解其文。向言齊宣王者，敍稷下之事，威王在宣王之前，此二字似衍。下文云“是時”，謂孫卿之時，非齊宣王之時。孫卿實以襄王時，年五十，游稷下，三爲祭酒焉。仲友又疑孫臏非趙孝成王時，楊倞注書亦有是說，則莫得而詳矣。《四庫提要》曰：“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謂《史記》所云‘年五十’爲‘年十五’之譌，意其或然。”竊以爲未必然也。